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规函综〔2015〕138号

关于报送“十三五”期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建设需求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经贸〔2013〕1949号），切实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发展中的基础和主体作用，加快完善期货运枢纽（物流园区）网络体系，推进我国物流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司正组织研究“‘十三五’期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思路及政策”。

为进一步摸清“十三五”期物流园区规划建设需求和项目实施可行性，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见附件1），加强与有关单位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衔接协调，认真组织填写相关材料，于7月31日前将“十三五”期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建设需求（见附件2）以及相

关政策建议报送我司，并抄送部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

部综合规划司李彦林 010-65293196；

部科学研究院杨 勇 010-58278032/8012（传真），邮箱：

182381807@qq.com；



附件 1：相关要求

附件 2：项目需求表

附件 1：相关要求

一、重点类型

（一）货运枢纽型物流园区

1. 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含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邮政快递分拨中心）

是指依托交通枢纽，具备两种（含）以上运输方式，能够实现多式联运，具有提供大批量货物转运的物流设施，为国际性或区域性货物提供中转服务。

表现形式：

——以水运为主导的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以港口（沿海、内河）为依托建设的物流园区，通常位于港口后方（部分在港区内，大部分在港区外）区域，以服务于港口货物高效运输组织为主体功能，以道路运输、或水路运输、或铁路运输、或道路运输+铁路运输等为主的集疏运方式。

——以铁路运输为主导的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以铁路主货场或集装箱中心站等为依托建设的物流园区，以服务于铁路货物高效运输组织为主体功能，以道路运输等为主的集疏运方式。

——以航空运输为主导的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以航空枢纽（航空货运枢纽）为依托建设的物流园区，以服务于航空货物、邮政快递、跨境物流等高效运输组织为主体功能，通常以道路运输为主的集疏运方式。

2. 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含邮政快递分拨中心）

是指依托良好的区位条件和便利的对外公路通道，充分发挥公路运输灵活、机动、门到门的技术特点，实现货物在枢纽节点的快速集散、干线批量运输、中转分拨和高效配送，核心功能是提高干支衔接效率和组织化水平，实现网络化、规模化运输，为区域性货物提供快速集散服务。

表现形式：

以公路运输为主要运输方式，毗邻两条及以上对外干线公路，至少具有以下两种功能的组合体：

——“公路港”。以信息平台和基础设施为载体，为车货供需双方交易提供撮合服务，并围绕这一核心功能，拓展物流金融、保险、代开发票以及为货车司机停车及生活提供配套服务等功能，实现货源、车源信息集聚。

——区域分拨。实现货物分拣、包装、理货和配送作业等功能，提供与干线运输相配套的中继、转运物流服务，具有较强的辐射能力和配送、库存能力，包括邮政快递分拨中心、物流中心等。

——城乡配送。以城市为依托，通过集货、分拣、理货、仓储、配送等环节对城市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进行货物配送。

——零担专线。面向广大中小客户和个人群体，通过配载的手段化零为整，实现线路资源、货物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利用，为客户提供多方向、网络化、便捷化的专线运输服务。

——甩挂运输。能为企业开展甩挂运输作业提供站场设施服务，包括适合挂车作业的装卸平台、甩挂作业仓储设施，满足汽车列车摘挂和回转要求、可供甩挂车辆中转需要的作业场地及场区道路等。

(二)具有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服务功能的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

依托口岸资源，能够为进出口货物提供报关、报检、保税仓储、国际中转和配送等服务，具有外贸集装箱检验、装卸、分拣、堆存、运输功能，以及进出口物资跨境多式联运组织等服务功能，满足国际贸易企业物流需求的物流园区。

表现形式：

1. 依托边境口岸的物流园区。位于重要的边境口岸城市，依托口岸资源和双边贸易需求，集口岸通关、运输组织、仓储加工、信息处理等功能为一体的货运枢纽或物流园区。

2. 依托外贸港口的保税型物流园区。包括依托沿海外贸港口、自贸区、保税港区等规划建设的具有国际集装箱运输和作业、报关报检、保税仓储、国际分拨等功能的物流园区。

3. 依托内陆口岸的内陆“无水港”型物流园区。依托内陆地区铁路、机场、公路等交通口岸资源规划建设的内陆“无水港”（或国际陆港），服务于区域对外开放，能实现与沿海港口、沿边口岸等联动合作，提供包括集装箱铁水联运、陆空联运、跨境国际多式联运等服务功能的物流园区。

二、基本条件

(一) 已纳入国家或省、市级政府综合交通或物流业专项规划的重大项目;

(二) 已纳入项目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发布或正在修订);

(三) 已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能在“十三五”期开工建设;

(四) 已编制了项目规划建设方案, 有明确的项目功能布局、项目建设主体和建设期限等内容;

(五) 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占地面积不小于 500 亩, 其他占地面积不小于 200 亩。

三、上报形式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要求组织上报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需求(纸质 3 份, 电子版请发指定邮箱), 并按重要程度对上报项目进行排序。

附件 2: 项目需求表

表 1 “十三五” 期货运枢纽 (物流园区) 建设需求表——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

省 (市)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¹	衔接方式 ²	依托的港口/机场/铁路货场名称	与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的距离 (km)	规划占地规模 (亩)	投资规模 (亿元)	主体货类 ³	吞吐能力 (万吨)	建设主体及性质 ⁴	计划开工年-完工年	前期工作进展 ⁵	土地落实情况 (亩)	是否纳入省、市、县级规划及规划名称
1														
2														
3														
4														
5														
.....														

备注: 1. ××市××县 (市、区);

2. 公铁、公水、公铁水、铁水、陆空;

3. 粮、煤炭、矿、钢材、集装箱、危险品、农产品、快消品、快递、外贸物资等 (可按货类吞吐规模顺序多填);

4. 国有、民营、外资、中外合资, 属于园区管委会性质质的请单独注明;

5. 备案、核准、工可、初步设计批复文号或是在开展哪项工作;

6. 土地落实情况指已获得土地证的用地面积或已获得用地指标的用地面积, 并附相关批复或证明材料;

另外, 对于具有经济开发区性质的大型项目, 占地规模、投资规模与物流功能密切相关区域的数据。

表2 “十三五”期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需求表——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

省(市)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¹	占地规模 (亩)	投资规模 (亿元)	主体 货类 ²	设计吞吐能力 (万吨)	建设主体及性质 ³	计划开工年—完工年	前期工作进展 ⁴	土地落实情况 (亩)	是否纳入省、市 级规划及规划名称
1											
2											
3											
4											
5											
.....											

备注: 1. ××市××县(市、区);
2. 粮、煤炭、矿、钢材、集装箱、危险品、农产品、快消品、快递、外贸物资等(可按货类吞吐规模顺序多填);
3. 国有、民营、外资、中外合资, 属于园区管委会性质的请单独注明;
4. 备案、核准、工可、初步设计批复文号或是在开展哪项工作;

表3 “十三五”期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需求表——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

省(市)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¹	占地规模 (亩)	投资规模 (亿元)	口岸名称及类别	口岸过货量及主体货类 ²	设计吞吐能力 (万吨)	建设主体及性质 ³	计划开工年-完工年	前期工作进展 ⁴	土地落实情况 (亩)	是否纳入省、市 级规划及规划 名称
1												
2												
3												
4												
5												
.....												

备注: 1. ××市××县(市、区);

2. 煤炭、矿产、建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集装箱等(可按货类吞吐规模顺序多填, 单位万吨, 集装箱: 万标箱);

3. 国有、民营、外资、中外合资, 属于园区管委会性质的请单独注明;

4. 备案、核准、工可、初步设计批复文号或是在开展哪项工作;

5. 已开通中欧班列、铁水联运班列的内陆无水港(物流园区)请另附材料, 单独说明园区规划建设运营和集装箱运输总体情况、建设计划等。